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3〕74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2024 年度温州市鹿城区 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将《2023-2024 年度温州市鹿城区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防治方案的具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认真研究部署，广泛宣传发动，确保完成任务。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2024 年度温州市鹿城区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为切实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现制定 2023-2024 年度温州市鹿城区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本方案依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温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鹿城区地处浙江省东南部，瓯江下游内陆南岸，位于东经 120° 42′ 至 120° 47′，北纬 27° 58′ 至 28° 09′ 之间，东西长约为 41.4 公里，南北宽约为 20.7 公里。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43.9193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为 19.0225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43.31%，森林蓄积量为 65.6325 万立方米，松林面积 13.06 万亩。

(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据 2023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显示，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为 1.105 万亩，发现松枯死木 0.3843 万株，同比下降 27%和 39%，预计感染木 0.31 万株，疫情涉及藤桥镇和山福镇，共 57 个村（社区）279 个林业小班（双屿、丰门、仰义等 3 个街道已拔除疫点）。

二、目标与任务

(一) 防治目标。围绕“全面清理、彻底除害、强化管理、积极保护”的防治原则，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为目标，以疫木清理为核心，以疫木源头管理为根本，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规范监督管理。根据《鹿城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到2024年，疫情发生面积和松枯死木株数下降30%，努力遏制松材线虫病传播蔓延，全力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围剿战”。

(二) 防治任务。全面清理全区范围内所有松枯死木（各街镇具体防治任务见附件1）；双屿、丰门、仰义街道日常监测率达到100%；打孔注药3800瓶。

三、防治措施

将松林分布较广，疫情仍有发生的藤桥镇和山福镇划入重点除治区；已实现拔点的双屿街道、丰门街道和仰义街道划入重点防控区，实施分类施策，科学防治。其余街道若发现有松树枯死情况的，应立即上报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并组织人员开展清理。各街镇作为松材线虫病防治的主体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防治任务和具体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一) 切实加强疫情监测

1. 日常监测。各街镇要健全网格化疫情监测体系，建立1个以上疫情监测点，每个村确定1名监测人员，具体负责定期巡

查辖区内未发生疫情的松林（小班、散生松林）内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重点防控区的3个街道，需至少每两月开展一次全域监测，认真排查辖区范围内是否有新发生枯死松树，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并做好巡查台账，采伐的松枯死木应及时送检。

2. 专项普查。各街镇要组织人员，在春、秋季开展疫情专项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松枯死木发生动态，并及时将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松枯死木数量、分布地点、死亡原因等情况汇总登记，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二）全面清理松枯死木。我区施行“集中清理”和“常态化清理”相结合的模式，即在集中清理的基础上，实行常态化清理。各街镇在实施过程中，在符合财经制度的条件下可以采取议标或直接发包的方式，筛选、委托具有丰富经验、责任心强的除治队伍开展除治工作，并签订责任书和施工合同，明确清理技术指标、任务完成时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关键要素（示例合同见附件2，供参考）。各街镇要切实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管，严防疫木流失，组织做好林木采伐报批和用火许可审批等工作，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属地区域内所有松枯死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必须就地就近进行烧毁，烧毁作业必须在阴雨天和相对空旷地点开展；所有伐桩不得高于5厘米且伐桩需剥皮处理。采伐作业还应符合全省数字森防系统的相应要求，即时做好影像记录。

1. 集中清理

(1) **实施地点。**藤桥镇、山福镇全域。

(2) **实施时间。**各镇范围内所有松枯死木必须于2024年3月20日之前完成清理(包括后续死亡的松树),清理率要达到100%(其中,1月底要完成总量的30%,2月底要完成总量的100%);2024年4月进行清理除治质量“回头看”;2024年5月-2024年9月进行“即现即清”,即发现一株,清理一株。

(3) **实施要求。**各镇可以议标或直接发包的方式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清理工作,清理工程以秋季疫情普查株数为依据,采取包片包干的办法执行。各镇对松枯死木清理质量负总责,须统一组织人员或专业中介机构对辖区内的清理工程进行验收,清理质量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2. 常态化清理

(1) **实施地点。**双屿街道、丰门街道和仰义街道全域。

(2) **实施时间。**开展全年度日常监测,发现一株、及时清理一株,做到即时清理,不留死角。

(3) **实施要求。**持续推行松枯死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各街道要组织专职队伍,每两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全区域监测,监测区域包括有松林分布的所有村社,发现松枯死木应立即通知除治队伍进行除治,并将样品送至区松指办检测。各街道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巩固已拔除疫点的防治要求,严把监测和除治质量,并做好监测、除治和检测台账。日常监测不到位或除治质

量差的队伍，应及时解除除治合同，并相应扣除经费，区松指办要将其列入防治服务组织不良记录（黑名单），限制其继续承接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工作。

各街镇与施工单位签订除治合同后，要充分做好清理工程启动准备。一是做好技术培训，组织施工单位、监管人员进行技术规范培训，并在施工期间开展技术规范检查，确保清理质量规范到位；二是做好安全保障，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对每位队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未投保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同时，做好野外用火安全；三是做好应急处置，对施工中出现的人身意外事件，政策处理中出现的问题和新发生疫情等情况进行应急处理。

（三）开展注干防治

1. **施工时间：**2023年12月—2024年2月底。

2. **打孔注药范围：**古树名木，重点防控区、温州市西郊森林公园、藤北森林公园松林分布区域，重点林区。

3. **施工要求和防治效果评价：**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统一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执行。两年内已经打孔注药的松树，原则上不再组织实施。

（四）造林补植

根据我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实际，结合全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采用营林措施，积极开展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大力

推进以调结构、提质量、增功能为目标的造林补植工程，提高森林质量，丰富林木色彩，改善森林景观，美化人居环境，打造一批精品亮点，人工促使纯松林向阔叶林及针阔混交林演化，确保尽快成林成带。

（五）严格落实疫木监管

1. **源头监管。**各街镇、行政村（社区）要落实“监测监管队伍”，加大对清理山场的巡查监管，并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措施；要做好各村社涉及疫木除治清理相关政策处理工作，严禁个人上山非法砍伐疫木；特别在疫木清理期间，加强清理山场和村民房前屋后的日常监管，3月下旬要组织开展村居房前屋后疫木收缴专项行动，严防疫木从源头流失。

2. **联合执法。**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行业内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情况进行监管和检查。

3. **专项执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全区范围内非法采伐、运输、加工、经营、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行为。

（六）档案管理

各街镇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具体内容包括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工作台账，清理工程施工记录、现场影像资料，日常巡查、疫木监管情况，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一）组织形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委托专业中介单位对全区松枯死木除治进行监理，有除治任务的街镇要认真组织人员或专业中介机构对辖区内的清理工程进行验收。监理和验收工作要广泛使用无人机面查，及时、准确的掌握山场枯死木存留情况。

1. 监理要求。要求监理人员严格对施工全过程监管（包含集中清理和即现即清阶段），确保施工队伍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严防施工过程中疫木流失和遗弃等行为，对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合作业要求的内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监理单位要做好监理记录，包括监理记录表、整改情况、现场影像资料等，并定期报告业主单位。

2. 验收要求。集中清理阶段验收工作必须覆盖所有村（社区），实行面查和块查。面查要求村（社区）范围内所有山场无遗留未清理的松枯死木；块查要求验收单位每个村（社区）随机抽取1-3个小班进行检查（视该地区发生小班数量确定），面查和块查均合格的，除治质量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即现即清阶段验收工作要根据实际除治株数，随机抽取15%进行检查。验收单位在开展验收阶段，应取得监理单位提出的意见和相应要求，确保验收成效。验收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负责的完成验收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形成验收报告提交业主单位。

（二）验收、检查时间

2024年3月-2024年5月为集中清理阶段验收，2024年5月-2024年9月为即现即清阶段验收。

（三）检查与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年度除治任务完成情况，疫木清理和除害处理情况，除治作业区松枯死木情况，除治作业区伐桩处理和枝桠清理情况，除治迹地周边居民房前屋后薪材、木材存放情况，疫木烧毁情况，疫木除治监管情况，施工监理情况等。

（四）检查与评价方法

以除治合同具体委托数为基础，以面查、块查等为主要形式，采取现场和内业相结合的查定方式开展防治质量检查，并做出综合结果评定。监理、验收均为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五）除治质量验收和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处理措施

下年度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结果中疫情发生面积和松枯死木株数是否实现双下降，将作为除治质量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同时，各街镇要加强除治过程中的督查，对除治效果差、整改不到位或验收不合格的除治队伍，可报区松指办备案；经调查情况属实的，予以通报，纳入全区防治服务组织不良记录（黑名单），并限制其继续承接防治及其他相关业务。

五、经费预算

区政府安排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 161.6375 万元，用于松枯

死木清理、疫情监测、注干防治、工作经费、宣传发动等，经费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部分用于全区松枯死木除治监理、注干防治、疫情普查、宣传、培训等，街镇部分自行统筹安排，具体用于日常监测，除治质量绩效奖励，清理工程验收，政策处理、宣传、培训等（具体预算安排见附表）。

防治经费必须做到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串用项目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防治力度，调整充实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具体负责组织防治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街镇要组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具体负责防治任务的落实，防治质量的监督、验收，应急除治，政策处理，辖区内非法砍伐、运输、处置疫木的巡查、发现、报告、制止等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和进度上报。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街镇是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各街镇责任科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具体经办人，驻片、驻村干部及行政村（社区）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和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在

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因组织领导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疫情监测不到位、未落实预防和除治措施，造成疫情大面积扩散或未完成防治目标任务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督办和追责；相关单位及经办人员已经依法履行职责，但因非人为主观原因造成的责任，予以容错免责。

（三）强化考核考绩

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纳入林长制工作年度考绩考核，区政府对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任务完成好、清理质量高、工作推进快的街镇，予以考绩加分，并通报表彰；对任务完成差、清理质量低、工作推进慢的街镇，予以考绩扣分，并进行约谈。

（四）建立监管网络

各街镇要对疫木清理过程、疫木数量进行监管；要严格做好林木采伐报批程序、用火许可审批，并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措施；要做好各村（社区）涉及疫木除治清理相关协调处理工作，严禁个人上山砍伐清理疫木。

建立健全街镇、村（社区）两级疫情监管体系，由街镇、村级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按每街镇至少 1 名、每村（社区）至少 1 名的要求，组建以街镇、村、护林员为主的监测监管队伍，充实疫情监测和疫木监管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巡逻检查。加强对村民房前屋后的疫木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告知村民擅自采伐松树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加强宣传力度

各街镇、各有关单位要迅速深入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动员宣传工作，要通过专栏、横幅、标语等，将防治通告张贴至村（社区）、木材加工企业和木材市场等地；区宣传、融媒体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平台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松材线虫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动员广大群众理解、支持、配合、参与松材线虫病死树清理工作。

- 附件：1. 鹿城区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分解表
2. 松枯死木清理除治合同（示例）
3. 鹿城区街镇、村松材线虫病防控监管人员名单

附件 1

鹿城区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株、万元

序号	主体责任单位	发生面积	松枯死木	预计感染木	清理经费	工作经费	小计	备注
1	藤桥镇	5259.9	2234	1200	42.9250	10	52.9250	
2	山福镇	5787.15	1609	1700	41.3625	10	51.3625	
3	仰义街道					12.3375	12.3375	工作经费用于三年绩效承包 6.3375 万元，日常监测 3 万元，其他费用 3 万元。
4	丰门街道					3.9500	3.9500	工作经费用于三年绩效承包 0.9500 万元，日常监测 2 万元，其他费用 1 万元。
5	双屿街道					4.0625	4.0625	工作经费用于三年绩效承包 1.0625 万元，日常监测 2 万元，其他费用 1 万元。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37	37	秋季疫情普查 19 万元，除治监理 12 万元，注干防治 5 万元、宣传 1 万元等。
	合计	11047.05	3843	2900	84.2875	77.35	161.6375	

附件 2

松枯死木清理除治合同（示例）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的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施工范围：_____辖区范围

（二）施工时间：包含集中清理和即现即清。集中清理阶段：年__月__日至____年3月20日，辖区范围内所有松枯死木必须清理到位；“即现即清”阶段：____年5月1日至____年9月30日，即发现一株，清理一株。

（三）除治对象：施工范围内所有秋季以来病死（枯死、濒死）松树。

(四) 总价包干: 中标(发包)后标的区域内 2023 年以来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必须全部清理完成, 具体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数量按森防部门秋季疫情普查数据和相应系数计, 若实际砍伐的松树数量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 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五) 合同价格: _____。

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 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 支付方式: 按 1 年绩效支付:

完成集中除治验收后, 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70%; 2024 年秋季普查后, 若发生枯死木数量同比降低 50%(含 50%)以上, 支付剩余 30%, 并奖励 10%; 若发生枯死木数量同比降低 30%-50%的(含 30%), 支付剩余 30%; 若发生枯死木数量同比没有降低 30%以上的, 剩余资金不予支付。

(七) 总价包干: 中标后标的区域内秋季以来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必须全部清理完成(包含集中清理和即现即清阶段), 若实际砍伐的松树数量有增加的, 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相关规定, 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 5cm，伐桩需剥皮处理；疫木伐除后，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相关规定处理。

2. **疫木和枝桠处理：**伐除的松木主干和除治山场范围内所有直径大于 1cm 的松树枝桠，必须就近运到空旷处进行烧毁处理，焚烧疫木必须在阴雨天气进行。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3.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

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杆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 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 1% 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 5cm 的行为，以不低于 10% 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2.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以不低于 10% 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

3.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鹿城区街镇、村松材线虫病防控监管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1	村（社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填报单位为有关街镇及各行政村。每个街镇确定监管人员 1 名，每个行政村确定监管人员 1 名。街镇统计汇总后，将附件 3 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通过浙政钉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黄高晨处（联系电话：0577-88119015）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